

115年3月第2次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

地 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總務長室

主 席：陳總務長暉淵

紀錄：劉貞宜

出席人員：陳暉淵總務長、林宜滢組長、黃鴻文組長、凌培耕組長、范如炫組長、陳慧芬組長、劉貞宜組長

壹、主席報告

- 一、 115年電動汽車採購案已於3月24日完成評選，刻正續辦評選結果簽核及議價相關事宜。
- 二、 115年校園環境清潔採購案預計於3月27日完成評選，並於3月底前辦理決標，以利後續校園清潔維護工作順利推動。
- 三、 為建立本校小額採購之明確法源依據及內部作業程序，事務組已參酌政府採購法、本校財物管理要點及他校實務作法，擬具「小額採購作業規範」。本案俟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以校內公告方式周知各單位據以辦理。
- 四、 事務組已陸續辦理11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相關採購作業。
- 五、 博愛校區泳池整修工程已於2月26日開工，拆除作業將配合課務時段調整，以降低噪音影響；並規劃於4月連假期間加速施作，以確保整體工期進度。
- 六、 博愛校區勤樸樓西側廁所預計於4月6日完工，請營繕組持續督導施工進度，並於完工後盡速開放使用。另藝術館性別友善廁所門板改善工程，請依校內既有設計採落地式規劃，以強化隱私並防範偷拍情事。
- 七、 因應博愛校區圖書館綠建築標章延續審查，請營繕組協助檢視相關查核指標，並辦理喬木補植作業。
- 八、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經重新修訂，送請教育局核定後，已再次函送新工處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後續將續辦代辦協議書簽訂。

- 九、分區總務組新任組長預計於4月1日到任。相關重要移交事項如下：
- (一) 辦理體育館空調改善及詩欣館冰水主機汰換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評選會議。
 - (二) 士東學生宿舍裝修工程案函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發包中心辦理。
 - (三) 114年度空間整修工程辦理竣工申報。
 - (四) 116年全大運場館整建計畫(天母國際會議廳舞台)技術服務採購案。
 - (五) 行政大樓宿舍(編號7、8)電梯工程預計6月竣工。
 - (六) 天母校區體育場館屋頂地坪及行政科資樓雨遮天花修建工程預計10月竣工。
 - (七) 天母學生餐廳裝修工程。
 - (八) 天母校區藝文體育中心工程經費估算書已送教育局，尚待回復。
- 十、天母學生餐廳熱食部及便利商店招租案持續進行，亦陸續聯繫及尋找潛在販賣機廠商、餐車業者洽談。
- 十一、天母校區餐車業務相關作業流程及文件已建置完成，後續請資產組辦理業務移交，由分區總務組接續辦理。
- 十二、115年財務盤點計畫預計於6月30日完成各單位初盤，暑假進行各單位抽盤，並於11月底完成結案，請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 十三、請出納組定期通知各業管單位辦理學雜費催繳作業，並出席懸帳會議，提報催繳明細供會議討論，以利各單位依決議配合執行。
- 十四、115年檔案委外建檔及掃描勞務案，廠商已進駐作業，將配合市府及國檔局之審核期程，依限完成檔案銷毀送審作業。
- 十五、因應4月份各組人事異動，於職缺補實前，請各組相互支援，以維持處務運作順暢。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小額採購作業規範」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 一、 背景說明：本校曾於111年間參考其他大專院校實務作法，對小額採購注意事項進行滾動式修訂，惟當時僅作為內部作業參考，性質屬非正式指引。鑑於政府採購法今日趨嚴謹，為確保本校採購程序具備明確法源依據，亟需將現行作法法制化。
- 二、 訂定目的：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對於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之管理，並建立本校內部作業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並兼顧行政合規，訂定本規範。
- 三、 重點說明：本作業規範係整合現行採購實務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上位法規，摘要如下：
 - (一) 明定採購金額1萬元以下與1萬元以上之請購程序。
 - (二) 納入資通安全、優先採購等相關規定。
 - (三) 明定經辦單位與驗收人不得為同一人，並強化憑證核銷之查核要件。
 - (四) 嚴禁意圖規避採購法之分批採購，並落實採購前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 四、 預期效益：
 - (一) 提供各單位明確之法規依據，減少因程序不符導致退件或衍生之法律風險。
 - (二) 因應政府採購及資通安全規範之更新，確保採購作業與時俱進。
- 五、 檢陳「臺北市立大學小額採購作業規範」1份。

決議：照案通過，續辦校內公告周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參、各組工作報告及列管事項進度報告：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